**注册/转学入公立幼儿园义务学前教育**

**注册年龄**

* 孩子可以在学前教育阶段注册，只要在入学当年9月1日之前年满4岁8个月。根据《强制教育法》，所有居住在塞浦路斯的孩子，在9月1日之前达到4岁8个月，必须参加义务学前教育。如果家长不遵守此规定，将面临法律追究。

**注册时间**

*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的注册在每年1月进行。家长将通过其已在小学就读的孩子或大众媒体获知具体注册日期。
* 学校不会批准1月份注册结束后产生的新班级。因此，未在1月注册的家长必须将孩子注册到最近的学校，且不能因注册而导致新班级的成立。
* 注册期结束后，任何学校负责人都无权再为义务学前教育阶段的孩子注册。未能及时注册或申请转学的家长需向当地教育办公室申请。

**注册资格**

* 所有在塞浦路斯居住的孩子，无论国籍或其父母的居留是否合法，都有资格注册。

**教育区域**

* 根据《教育区域法》，学生应注册到所属教育区域的学校。如果学生来自其他街区或社区，并希望进入非所属区域的学校，必须通过当地教育办公室批准转学，且必须先在所属区域学校注册。
* 所有义务学前教育阶段（4岁6个月及以上）的学生需注册到所属教育区域的幼儿园。调整后的教育区域会在12月底通过网络公布，1月注册前有效。
* 即便打算申请转学，每个义务学前教育阶段的学生都必须先在所属区域的幼儿园注册。未在所属区域幼儿园注册的孩子，转学申请不会被受理。

**所需文件**

1. **注册申请表（ΔΔΕ 11）**：家长需填写并提交。
2. **出生证明或护照**：本地出生的孩子需要提供官方出生证明，外国出生的孩子需提供出生国官方认证的出生证明或护照。
3. **地址证明**：需提供两份账单（如垃圾费或电费），以证明居住地址。如果租房且无垃圾费账单，需提供电费账单和租赁合同。

**转学**

* 转学申请须在1月份注册期间向所属区域学校提出，使用ΔΔΕ 33表格。
* 由于搬迁导致的转学也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且仅在得到当地教育办公室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* 所有转学申请结果将在1月底前通知家长。

**注册确认**

* 公立幼儿园的注册确认将在4月进行，具体日期由媒体公布。所有家长必须在此期间确认孩子的注册，以确保学位。